

調 查 意 見 (公布版)

壹、案 由：澎湖縣政府函送：所屬馬公市市長葉竹林任職期間，兼任尚德行負責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葉竹林於擔任市長期間，兼任尚德行負責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容有違失

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葉竹林自103年12月25日就任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迄今，經審計部於103年專案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發現，葉竹林於就任時仍登記為尚德行(統一編號87741591)負責人。澎湖縣政府以葉竹林涉及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之違法情事，檢附相關資料，移送本院審查。

二、葉竹林兼任尚德行負責人概況

(一)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所載，尚德行於86年6月2日經核准設立，資本額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組織類型為獨資，營業項目為日用百貨、雜貨、飲料、食品、罐頭、家庭五金買賣。尚德行於104年4月17日申請歇業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於同日歇業。是以，葉竹林任公職期間，於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4月16日兼任未歇業之商號負責人。

(二)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(下稱澎湖分局)104年12月25日函復，尚德行係為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查定課徵且適用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規定之小規模營

業人，故不須申報及繳納營業稅；該行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其營利事業所得額，列為資本主或合夥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等語。依澎湖分局提供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資料，尚德行103年12月銷售額為○元；104年1至3月銷售額各為○元，4月銷售額為○元。葉竹林兼任尚德行負責人概況如下表：

服務機關職稱姓名	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葉竹林
任職期間	103.12.25迄今
經營商業名稱	尚德行
擔任職務	負責人
組織類型	獨資
兼職期間	103.12.25起兼職，至104.4.17歇業 兼職3個月又23天
銷售額	國稅局查定： 103年12月銷售額○元 104年1至4月銷售額共○元
兼職期間服務機關 有無與該商號交易	無

資料來源：本調查整理。

三、惟葉竹林陳情略以：尚德行於15年前未再有任何營業形式，且因時日久遠，已遺忘該行仍續存在；其於103年12月25日就任馬公市市長，因忙於市政管理、爭取市民福利及權益，疏未及時辦理歇業登記，絕非有意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云云。另葉竹林於本院詢問時稱：尚德行營業額是國稅局推估的，其雖然是尚德行負責人，但是都沒有經營，現在僅有登記證而已。復據澎湖縣馬公市重光里里長陳天成104年11月21日致澎湖縣政府證明書敘明：「茲證明本里里民葉竹林君所屬尚德行，自15年前因故停業後，經查確實未曾在本里轄區內從事任何

商業行為或商品買賣事實，特此證明。」

四、然查，葉竹林94、96、100及103年漏報尚德行的營利所得而被國稅局要求補稅，另其95、97、98、99、101及102年有申報尚德行的營利所得，則葉竹林稱「已遺忘該行仍續存在」，實難令人信服。葉竹林擔任市長前係擔任里長、議員等職，並稱：都是議會的人幫其報稅，其被國稅局通知要補稅，就馬上去補稅了，其想說補繳稅的金額也沒有很多，所以也沒有去注意云云。惟縱由他人代為申報綜合所得稅，納稅義務人就其申報資料，仍應詳加檢視。且尚德行之營利事業所得額，列為資本主即葉竹林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，葉竹林多年來並未向稽徵機關提出異議，其辯詞及馬公市重光里里長陳天成之證明書內容，尚難採信。

五、行政院52年5月28日令釋¹略以：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，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，有辱官常。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書函²略以：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。葉竹林於本院詢問時稱，未被告知不能兼職，縱使為真，仍無法免除其違法之責。

六、綜上，葉竹林擔任澎湖縣馬公市市長期間，於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4月16日兼任尚德行負責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容有違失。

¹ 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(52)人字第3510號令。

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(83)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。

調查委員：王委員美玉、仇委員桂美